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3年2月份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2月27日15時00分

貳、地點:本府北棟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秘書長邱黃肇崇 紀錄:梁嫚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議程:議程確定。

陸、主席致詞:略

柒、綜合小組報告:

一、屏東縣 A1 交通事故現場會勘改善情形表:

•	开入孙	M χ	进争战	i.	
發生 時間	發生 地點	會勘 時間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結論
(-)	潮州	112	1. 建議於本路口四週轉	縣府工務	解除
112 年	鎮屏	年 10	角側溝增設交通桿,防護		列管
10 月	72 線	月 27	侧溝安全; 另將路口西北	善	71 6
21 日 8	與自	日	W V 1 0 7 V 12 V 17 0 (17 0) 1 1 1	潮州鎮公	
時 16	行車		損)辦理修復,並於路口		
分	專用		東南側增設反射鏡,強護	善。	
	道路		路口視距。(縣府工務處)	縣府交旅	
	口		2. 本路口南側自行車專	處:已完成改	
			用道既設之讓路標誌角	善	
			度已歪斜,建請辦理修		
			復。(潮州鎮公所)		
			3. 自行車道「讓」標誌改		
			為「停」標誌。(縣府交		
			旅處)		
(=)	恆春	112	1. 建議於本路口赤崁路	縣府工務處:	解除
112 年	鎮龍	年 11	(支道)設置停止線及	已完成改善	列管
10 月	泉路	月 8	「停」字標字。(恆春鎮	恆春鎮公所:	
26 日 6	與赤	日	公所)	已完成改善	
時 49	崁路		2. 建議東、西向龍泉路各		
分	口		行近本路口處,設置「岔		

二、主席裁示: A1 交通事故工程改善,除非涉及工程發包,如 僅為標誌、標線改善等開口契約能完成之項目,應於會勘後 儘速完成,並請分局協助確認完工後,解除列管。

捌、工程小組道安工作推動情形(工務處)與屏東縣易肇事與行人安全環境改善規劃成果與構想(交通警察隊副隊長程大維):

一、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說明:交通部正在研擬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或新設人行道計畫案,建議縣府可先將預計要施作的路段(口)先行做初步規劃設計,俟交通部函發計畫後可立即申請經費發包施作,避免來不及申請辦理。

二、交通旅遊處說明:有關交通警察隊報告的「屏東縣易肇事 與行人安全環境改善規劃成果與構想」資料請提供予本處參 考,以利未來執行道安計畫時能運用相關資訊。

三、主席裁示:

- (一)縣長很重視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的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請教育處要協助各級學校主動積極提報改善需求,把握第二波的提案期限,以增進校園周邊道路的交通安全。
- (二)工務處與交通隊報告內容提到預計改善的路口,若能結合地方的行政中心,則可進行整體性規劃,例如屏東市公所提出大同高中周邊道路改善計畫,從學校前和平路延伸至中山路,途中串連公七、公八綠帶、勝利星村的人行道;或新園國中、仙吉國小與新園鄉公所一帶;又或內埔國小連接至六堆共融公園與內埔鄉公所等等改善,改善範圍不僅僅是一個學校路口,而是擴大到周邊的行政中心,類此的整體性計畫便很值得實施,始能讓村里民共享改善效果。
- (三)以上報告另案於3月13日專案向縣長報告。
- 玖、雲林縣「醫消聯防-虛實整合新一代救援系統」機制分享(消 防局)

一、林佐鼎委員說明:

- (一)雲林縣從今年1月1日啟動此機制,目前歷時才2個月, 成效如何有待觀察,請持續與雲林縣保持聯繫了解成 效。
- (二)高雄、臺南原縣區地理範圍遼闊,應有制定類似救援機制,建議也可參考該兩縣市的做法。

- 二、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副隊長程大維說明:
 - (一)雲林縣救護的突破是將醫療機構的介入提前到救護階 段,以提升救護率。
 - (二)建議本縣如在後續發展規劃時,可以善用通訊設備,讓 前端救護人員與後方責任醫療機構醫師與資深救護員 即時通訊確認救治步驟,以提升救護率。

三、主席裁示:

- (一)本縣地理狹長,按需求應成立一個以上的高級救護隊, 縣長先前已同意增加消防局的編制員額,請消防局評估 屏東應成立的高級救護隊數量與經費籌措,簽報縣長核 定。
- (二)與醫院的救護合作計畫,再擇期邀集消防局、衛生局與 警察局共同討論,另安排時間向縣長報告。
- 拾、本縣 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各道安小組)

主席裁示:

- (一)監理站、教育處、傳播處及交通警察隊均各自辦理學校 交通安全宣導,建議各小組之間互相聯繫一起整合辦 理。
- (二)有關本縣路老師培訓部分,交通部先前有回應會再開辦路老師培訓場次,請教育處掌握交通部辦理期程,並請交通旅遊處協助。
- (三)有關本縣 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內容,本會報審 核通過,俟交通部核定計畫經費後,各小組要掌握辦理 進度。
- 拾壹、屏東縣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
 - 一、113年1月份共計發生AI類交通事故7件、死亡7人、受

傷8人,與112年同期相較A1類交通事故12件、死亡12人、受傷12人,發生件數及死亡人數減少5件5人。

- 二、前項 A1 類交通事故以東港、潮州分局各發生 2 件、死亡 2 人最多;各鄉鎮市每千人死傷數統計以枋山鄉最多,主要是道路狹長、旅客多且在地人口數較少導致死傷數據較高。
- 三、113年1月全般事故肇事時段以10-12時為最高峰,16-18 時為次高峰;當事者年齡層以18-24歲最多;交通事故主 要肇事原因統計(第一當事人)以不當駕車行為佔16%最 多、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佔15%次多。
- 四、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隊長謝志鴻說明:本局針對易肇事或易違規路口及其周邊路段採取精準式執法,惟執法於道安措施中屬最末端的手段,短期雖能遏止民眾僥倖違規心態,但若要治本仍需回歸前端的教育與宣導,本局均有製作交通事故案例教育影片供使用,盼其他局處能針對教育宣導工作多加推動。

五、主席裁示:

- (一)未戴安全帽違規行為,請各分局持續加強取締。
- (二)交通 3E 政策中,除執法外,尚需搭配交通工程與教育 宣導同時進行,每個環節都很重要,請各單位針對宣導 面例如學校教育及社區、機關團體宣導共同加強,型塑 遵守交通規則的文化。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主席結論

今年行政院或交通部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會有更高的要求,請 各道安小組及相關局處共同努力達成;另今年4月1日起由 交通旅遊處承接道安會報業務,請警察局及交通旅遊處做好業務移轉,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與會。 拾肆、散會(16時30分)。